澎湖縣白沙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2、4選舉區）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白沙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白沙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4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1		宋萬富	44年8月2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初中畢業		1.清白參選 2.爲民服務
	2		吳良添	52年11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白沙國中畢業	澎湖區漁會第12屆監事、澎湖區漁會第13屆理事 現任：澎湖區漁會第14屆理事、鳥嶼國小家長會長	1.爭取基層建設經費 2.重視老人福利 3.改善漁民生活品質
	3		莊美李	52年12月10日	女	台灣省高雄縣	無	省立高級中學畢		嚴謹監督鄉政、謀取鄉民福利、打造全新白沙、全心全意服務
	4		黃魏碧環	43年9月25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雄市樹德女中高商畢業。	△白沙鄉民代表會主席。 △白沙鄉婦女會理事長。 △白沙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白沙鄉婦女防火宣導隊顧問。 △白沙鄉林加田基金會委員。	1.推動鄉政更盡力，民衆福祉擺第一。 2.觀光旅遊帶動起，地方就業有商機。 3.農漁工商重生計，老幼弱勢有福利。 4.環境保護要落實，醫療設施要重視。 5.社區營造爲前提，造福鄉里是我意。 6.模範鄉里是目標，文化樂園白沙耀。 7.重視離島生活圈，觀光文化之發展。 8.落實國中小教育，加強學校之聯繫。
	5		涂憲鐘	49年11月1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縣立白沙國中畢業	95年度赤崁國小家長會長；曾任第14、15、18屆白沙鄉鄉民代表	一爲鄉民爭取港口航道積沙清除工程，以免船隻航行時遭擱淺。 二爲鄉民爭取一座運動、休憩石頭公園。好讓鄉民有個活動的場所。 三加強爲民服務工作。 四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各項建設，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 五爭取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6		涂庸泓	50年4月2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一國中畢	一銀河育樂遊艇公司、海王子海上育樂、銀河交通負責人 二渡船公會理事 三白沙後備輔導中心督導	一督促鄉政，簡化洽公作業，加速落實推行鄉政便民化、效率化、公開化、資訊化加強鄉民服務。二督促公所開源節流，以達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三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等相關福利，建構以在地之力量落實社區照顧。四推動政府各項計畫、協助各村社區營造，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五積極反應民間需要，爭取經費，協助村里社區爭取建設經費及福利，落實地方建設之需求。六積極輔導農漁產銷班建立特色產品，活化農漁經濟，營造爲生態農業與休閒漁業示範基地。七極力爭取白沙觀光建設資源，帶動地方繁榮及推動鄉村綠美化及文物古蹟的維護。八推銷本鄉各觀光景點之形象廣告看板及電腦軟體，網際網路強力推銷本鄉觀光資點。九積極爭取醫護人力之充實，改善醫療服務品質。十基層服務，不分黨派，強化社區功能，爭取建設經費。
第4選舉區	1		歐禮數	47年9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2		鍾水池	34年8月12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貳、白沙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岐頭村	1		郭秋陽	31年6月3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小	第3、4屆社區理事長	爲民服務
	2		陳志勇	42年2月2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竭誠爲民服務
小赤村	1		呂正宗	53年5月1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馬公國中補校畢業	白沙鄉義勇消防隊隊員。 白沙鄉民防小隊長。 白沙鄉小赤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積極爭取小型工程經費補助，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三推動菜宅廢耕農地復耕，增加居民收入。 四協助獨居老人居家照護。 五整頓竈陋區域，提昇社區衛生品質。
	2		呂明強	50年4月1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中畢業		爲民服務
赤崁村	1		黃明男	39年11月1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白沙國民中學肄業	1.漁民代表 2.第15、16、17、18屆赤崁村村長	一加強爲民服務。 二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三爭取經費加強村之各項地方建設。 四爲老人及殘障者做最好之服務。
	2		陳富隆	54年2月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中畢		爲民服務
瓦硐村	1		李江海	39年3月2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小學畢業。	瓦硐村第15、16、、17、18屆村長。	爲民服務。
	2		吳清在	38年10月3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馬公初中肄業	第四屆社區理事長	爭取社區福利 推動社區發展 熱心爲民服務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鳥嶼村	1		魏錫銘	57年7月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海事水產學校畢業	十七屆、十八屆鳥嶼村長	一爭取經費建設鳥嶼 二爭取老人與小孩福利 三推展鳥嶼漁產品 四全方位爲民服務
	2		鄭來得	40年6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小畢		
員貝村	1		王財壯	30年7月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員貝國小	一第十八屆村長	一爭取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落成 二村民利益優先
	2		王保駕	32年11月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白沙初中畢		爲民服務
吉貝村	1		陳高發	40年7月6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吉貝國小	第十八屆村長	一推動吉貝觀光產業再生 二照顧村民福祉 三爭取吉貝社區建設
	2		謝永乾	38年9月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台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十六屆十七屆村長 現任吉貝長青會會長 吉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後幹班99期	吉貝未來只有靠吉貝人掌握，四年來吉貝觀光業一直衰退再次激發我參選的意願，村民鼓勵，目的爲了使吉貝明天會更好，施展個人的抱負，希望做好長遠的規劃來改善吉貝的未來，對白沙之星出事後未能和鄉公所做協調溝通，以致今天白沙之星未能使用，導致村民的不便，希望當選後對吉貝今後的一切做好完整規劃，來改善生活環境的品質，增加就業的機會，使觀光業有第二春的來臨，建議水質水管更換來維護吉貝人的健康，做好各項規劃爭取更多經費來改善吉貝，使吉貝明天會更好，共同和村民一起來打拼，使我有再次爲大家服務的機會。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	號次欄	相片	相片欄	姓名	候選人姓名欄

㈣選舉票顏色：

1.鄉市民代表選舉爲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爲白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㈦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06-9211699#515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

㈧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檢舉賄選，有獎金：

⑴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⑵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3.有效的檢舉方法：

⑴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①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②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⑵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⑶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①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②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③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澎湖縣白沙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白沙鄉	72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白沙鄉	73	講美村	1鄰-15鄰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4	城前村	1鄰-6鄰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鎖海村	1鄰-8鄰	鎖海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港子村	1鄰-10鄰	港子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岐頭村	1鄰-6鄰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小赤村	1鄰-6鄰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赤崁村	1鄰-22鄰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瓦硐村	1鄰-10鄰	瓦硐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3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4	鳥嶼村	1鄰-10鄰	鳥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5	員貝村	1鄰-6鄰	員貝龍興宮旁廂房	新設
白沙鄉	86	大倉村	1鄰-6鄰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99年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買票　賣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賄選 徒刑面　當選 權喪面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獎金50萬元
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關心您～